证券代码：300963　　证券简称：中洲特材　　公告编号：2026-007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年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018,201.94元，2025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16,040,386.25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50,605,939.15元,资本公积为63,264,958.3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按2025年母公司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060,593.92元，加上上年结转的未分配利润382,491,708.00元，减去上年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18,017,991.17元，2025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10,019,062.06元。截至报告期末，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10,019,062.06元。

公司拟定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458,6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6元（含税），共计派送现金红利人民币11,924,64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余额结转入下一年度。如本预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1,924,640元，2025年度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公司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预计为11,924,640元，占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2.08%。本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若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1,924,640	18,017,991.17	18,017,989.4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018,201.94	95,471,709.47	82,527,588.20
研发投入（元）	49,863,372.37	50,377,964.72	52,085,403.88
营业收入（元）	911,120,149.22	1,075,648,850.99	1,085,448,240.35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16,040,386.25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10,019,062.0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47,960,620.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77,339,166.5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47,960,620.6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元）	152,326,740.9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总额占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	4.96		
是否触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注：上表中现金分红总额与当年利润分配预案中拟分配金额的差距，系实际分配时各股东分配金额四舍

五入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3,000万元，因此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2025年、2024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金额合计均为0元。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7 日